

臺南市111年3月15日一般替代役第231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03梯次徵集計畫表

軍種梯次	一般替代役第231梯次及研發替代役第103梯次		徵集日期		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		
訓練單位	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(臺中成功嶺)						
項目 區別	82年次以前	83年次以後		家庭因素		研發	合計
	一般及替代役體位	指定	一般	82	83		
新營區	1					2	3
鹽水區							0
白河區							0
柳營區							0
後壁區	1		1				2
東山區		1					1
麻豆區							0
下營區	1						1
六甲區							0
官田區						1	1
大內區							0
佳里區	1				1		2
學甲區			1				1
西港區					1		1
七股區							0
將軍區						1	1
北門區							0
新化區			1		1	1	3
善化區							0
新市區	1				1		2
安定區							0
山上區							0
玉井區							0
楠西區							0
南化區							0
左鎮區					1		1
仁德區					2		2
歸仁區	1	1			2	1	5
關廟區					1		1
龍崎區							0
永康區	1	1				7	9
東區				1	3	4	8
南區			1		1	1	3
北區	1		1	1	4		7
安南區		1	3		2		6
安平區	2		2			2	6
中西區			1			1	2
合計	10	4	11	2	20	21	68

一、本梯次徵集對象為：  
 (一) 82年次以前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(含常備兵入營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)。  
 (二) 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。  
 (三) 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指定役別機關及一般資格並列入本梯次徵集者。  
 (四) 經核定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並列入梯次徵集者。  
**(五) 75年次應服替代役之役男請優先列入本梯次徵集。**  
 (六) 82年次以前出生曾服志願士兵未服滿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，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-1條規定，改徵集服替代役，其曾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。  
 (七) 研發替代役列入本梯次入營者。

二、請隨徵集令附上「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」、「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日常生活必需品清單」、「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」分送替代役役男。

三、請護送人員確依徵兵規則第31條規定作目視檢查，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應即停止輸送入營，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改判體位。其罹患流行性感冒(額溫 $\geq 37$ 度C、耳溫 $\geq 38$ 度C)者亦同。護送人員入營日須俟役男完成體檢程序，並經收訓單位審驗體檢資料不合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當日帶回並負責護(輸)送及通知役男家屬，並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請依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，按徵集員額5%~10%填發預備員通知書。徵集令請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預備員遞徵入營之徵集令，得隨時送達。

五、身高體重複測日期、地點：111年3月10日前上午10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；111年3月10日前上午11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。

六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；按徵集規則第30條第1項略以，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5日以內者，仍於當梯次入營。爰請轉知前揭役男報到時應攜帶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辦理入營。

七、請隨徵集令通知應徵或入營役男，於入營前3日(不含入營當日)，持徵集令(或入營通知書)及健保卡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(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>)實施免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醫療院所於役男完成抗原篩檢後，應於徵集令上蓋篩檢日期、該院所章戳、COVID-19抗原快篩陰性章戳或開立陰性證明；役男亦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入營集合時，請役男先出示篩檢結果(蓋印章戳之徵集令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截圖)提供查核，快篩結果陰性者始得入營(但77年次(含)以前出生役男入營前未完成快篩者不在此限)。